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內部控制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 104 年 6 月 08 日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 本局 411 會議室

主席: 副局長龍榮森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報告:

壹、 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詳附件(一)

参、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局內部控制制度整體層級目標再次提請確認。

說 明:經前次會議討論希望整體層級目標能以簡淺明確方式表達本局施政 計畫重點及未來願景,故重新擬定整體層級目標。

擬定整體目標如下:

桃園市為工商大城又為國門之都,轄內高樓林立、人口集中、危 險物品廣泛充斥,且境內富高山、溪流及海岸,災害形態日趨複雜而 多變。

本局特以『守護家園、安心桃園』為願景目標,同心協力結合各局處 及民間救援團體之力量,並統合現今一切可用之人力、物力、資源, 期群策群力防範未然,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為目前最迫切而重 要的防救災課題。

其整體目標說明如下:

- (一)強化災害防救及應變能力,降低天然災害的損失。
- (二)充實災害搶救設備暨防救資通訊系統,減少人民的生命、財產 損失。
- (三)提升救災救護專業技能,提高緊急救護到院前存活率。
- (四)精進災害應變及管理能量,減少災害的衝擊。
- (五)強化居家防火概念並健全消防據點,降低火災案件發生。

決 議:依內部控制工作小組擬處意見辦理。

案由二、本局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層級目標」,提請討論。

說 明:為建立本局各項內部控制之「作業層級目標」,本室彙整各建立內

部控制之單位,提供各項內部控制作業層級目標如附件二。

決 議:經內部控制工作小組討論擬將(二)(六)併項處理、(四)災害搶救方 面第3.4項修正場次及文字、(五)緊急救護方面重新修正內容,另增 教育訓練方面之作業層目標,於下次會議再行確認。

案由三、本局內部控制制度之共通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流程(詳如電子檔), 提請確認。

說 明:本局共通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流程業經主管機關訂定完成,故提請 內部控制工作小組確認。

决 議:提請內部控制工作小組分組審查,另擇期召開總審查會議。

案由四、本局內部控制制度之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流程(詳如電子檔), 提請討論。

說 明:本局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流程經與各業務單位就各項內部控制 制度文字說明及流程作業進行初步討論修正完畢,提報工作小組審 查,請就本局內部控制制度審查表之審查項目審查。

決 議:提請內部控制工作小組分組審查,另擇期召開總審查會議。

案由五、本局內部控制制度之風險評估(詳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 明:因應編製本局內部控制制度需要,並考量欲達成之整體層級目標及本局施政計畫、監察院糾正(舉)、彈劾案、審計處建議事項等風險來源,進行風險辨識。本局將風險分析之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及可能性評量標準表皆畫分為三等級,經過風險分析結果,考量人力、資源、組織環境等因素,將本年度之風險等級訂為低度風險(R=1)、中度風險(R=2)、高度風險(R=3~6)及極度風險(R=9)。

決 議:依內部控制工作小組擬處意見辦理。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下午4時 00 分